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根据监管要求须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原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加紧准备相应措施并已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积极联系相关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